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7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以及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上述调查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增资用于支付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第二笔转让价款,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标的资产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中闻金泰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收购标的资产的第二笔转让价款571,750万元。

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同时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2018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GP转让方支付了第三笔转让价款共计32,111万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2月11日起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处于封闭运作期内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开放赎回业务时通过钱景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相关销售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座1108

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02-11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
基金代码	001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保
任职日期	2019-02-11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化工、医药、传媒行业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1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出现超短期融资券的未能如期兑付的情况。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中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预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1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1;债券代码:011800757)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北京市召开。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量1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8康得新SCP001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召集。

2019年1月28日,北京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会议参会情况、决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1家机构,合计持有“18康得新SCP001”发行面值1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100.00%,对应18康得新SCP001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100.00%,达到18康得新SCP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及公司答复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计议案共计40项,康得新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答复如下:

议案一:召集人至少于2019年1月17日17:00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至少于2019年1月18日17:00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若对拟表决议案持有异议的,可提交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2019年1月21日11:30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在2019年1月21日15:30前发送最终版议案。

回复:已知悉。

议案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切实履行“18康得新SCP001”还本付息义务,于2019年2月15日前筹集资金完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兑付;应在此期间,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追加不低于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资产包抵押或质押担保,并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当配合主承销商在会议决议通过次日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追加法律手续。

回复: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就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公司代收代付相应款项事项、持有货币资金变化情况(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等事项,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资人书面回复,并持续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四:要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制定针对“18康得新SCP001”具体偿债计划并偿付应付本息及违约金。

回复:公司争取于2019年3月31日前偿付应付本息。

议案五:要求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18康得新SCP001”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按周度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偿债资金账户余额和资金流水情况。

回复:已知悉。

议案六: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现场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18康得新SCP001”后续兑付安排作细致说明

回复:详见议案四回复

议案七:(1)要求发行人在兑付“18康得新SCP001”前,对“18康得新SCP001”追加实际控制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增信措施。

回复:同意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七:(2)要求发行人在兑付“18康得新SCP001”前,对“18康得新SCP001”追加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增信措施。

回复:已知悉。

议案八:要求发行人在“18康得新SCP001”完成本息及违约金兑付前,终止一切单一现金支出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

回复:已知悉。

议案九:在“18康得新SCP001”完成本息及违约金兑付前,发行人发生任何新增对外担保、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等任何增加潜在债务、变现资产的事项,均须经“18康得新SCP00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回复:公司对此决议存在异议。该措施的施行,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整体债务危机的化解。

议案十:发行人须按周定期向“18康得新SCP001”投资者,披露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资产抵质押、冻结和诉讼的情况。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十一:要求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披露(或公开披露)截至2019年1月15日母公司及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并按周定期披露货币资金的余额、使用用途、受限情况及资金流水记录。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十二:要求发行人披露2018年9月末至2019年1月15日账面货币资金150.14亿元的使用情况、流水记录。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十三: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披露针对问询函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货币资金审计的工作底稿。

回复:已知悉。

议案十四:要求张家港市政府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31日前,落实27亿元纾困资金计划并优先用于偿付到期债券。

回复:已知悉。

议案十五:如发生重组,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重组方案,银行债务不得优先于公开发行债券的清偿。

回复:公司需要和多方债权人进行沟通,目前无法给予回复。

议案十七:“18康得新SCP001”兑付前,发行人不得兑付到日期在“18康得新SCP001”之后的其他负债,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往来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基金信托等约定具体还款日的明股实债融资。

回复:公司对此决议存在异议。该措施的施行,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整体债务危机的化解。

议案十八:要求主承销商敦促发行人按周度披露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后开展的工作情况、截至披露日筹措兑付工作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已知悉。

议案十九:要求主承销商敦促发行人对通过的议案尽快落实。

回复:已知悉。

议案二十: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兑付追加增信措施,提供债券持有人认可的独立第三方的增信担保或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作为担保,价值需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议案

回复:公司在积极寻求有效的途径并在适当的时候尽力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事项。

议案二十一: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参与破产、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事项,并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如发行人不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中涉及发行人之决议内容,或不配合执行该决议内容,受托管理人应立即开展上述法律方面之操作的议案

回复:已知悉。

议案二十二: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作出披露说明、详细披露所有资产负债明细并提供截止2019年1月15日的财产清单和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的议案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二十三: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所有资产负债明细并提供截止2019年1月15日的财产清单和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的议案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二十四:要求发行人由经持有人认可的公司高管每日向持有人进行情况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公开市场债券兑付或处置进展情况、公开市场债券偿付资金安排措施等,要求发行人发生任何新增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重大投资、高管分红等事项均需由发行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二十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近一年以来超过1亿元的大额资金转入、转出银行流水清单的议案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二十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与第一、二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及履行情况的议案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二十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近一年的重要资产处置和重要交易情况的议案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二十八:鉴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债务情况较多,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便于持有人、主承销商对18康得新SCP001相关事宜进行快速有效处理,维护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就持有人会议流程约定如下: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及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

出现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约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召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该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且召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帮助。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同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书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回复:已知悉。

议案三十九:将《募集说明书》涉及到的如下相关内容:“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调整为:“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自违约日起将票面利率调整到9.5%,除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利率进行本息支付外,发行人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五(0.5‰)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回复:公司对此决议存在异议。该措施的施行,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整体债务危机的化解。

议案四十:请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对持有人进行说明,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请财务总监说明:

1、公司银行存款较大却无法偿债的原因;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2、公司2018年的现金流情况和预计2019年的现金流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3、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构成和减值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4、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构成和减值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5期末短期借款的构成、偿债计划及银行抽贷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6、期末其他一年内需要偿付的债务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7、2018年及预计2019年经营情况,包括收入规模、构成,分类毛利及整体利润情况。

回复: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正式发布,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二、请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说明:

1、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隔离情况;

回复: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是完全隔离的。

2、公司造成违约的原因及后续主要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3、公司重大重组或资产处置计划;

回复:公司目前没有重大重组或资产处置计划,但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

4、公司管理层的和员工队伍目前的稳定状况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目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整体维持稳定。

5、政府对公司的主要救助或支持措施和进展。

回复:张家港政府组织的不低于27亿规模的抒困基金正在推进中,目前已展开和债权人的接洽工作。

三、请公司分管光学膜业务的副总裁和分管印刷包装类产品的副总裁分别说明:

1、该项业务的发展历史和过去的经营情况;

2、明年业务的规划和远期目标;

3、产品的技术特色和拟进行的创新;

4、产品的市场规划。

回复:

* 光学膜业务:

1、该项业务的发展历史和过去的经营情况

光学膜业务从2011年开始起步,先后拓展出显示类光学膜、精密涂布材料、隔热与防护材料、装饰材料、柔性材料、触控材料等细分业务板块,各板块均已成为国内或国际行业中的领先者,也成为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厂商的高分子膜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各板块在技术、产品、市场方面高效协同,共同打造成为拥有10大核心技术、600余项专利、900余种产品的中国最具代表性的先进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平台

2、明年业务的规划和远期目标

2019年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加大消费电子类产品高精尖技术、产品和市场开发,并与碳纤维板块协同发力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汽车内外饰、安全防护、智能显示方向做积极拓展。

远期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一流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的先进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3、产品的技术特色和拟进行的创新

公司拥有真空溅镀、精密涂布、共挤出拉伸、柔性电子印刷与封装、UV成型、光学膜系与结构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加工、树脂配方与合成、大尺寸电容触控等核心技术,在业内都处于领先水平,并且多种技术整合进行组合创新的能力在国内同行中独树一帜,也为我们赢得了很好的商机。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挖潜,同时现有技术在应用创新方面还有巨大拓展空间,我们也会做重点投入。

4、产品的市场规划

消费电子和汽车是我们目前最重要的两个市场方向。消费电子方向已经成为几乎所有国际国内一线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下一步的重点是围绕终端产品最新技术动态,为人脸识别、屏下指纹、柔性可弯折等新技术提供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业务规模,成为客户首选的高端高分子膜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汽车后市场在国内已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下一步重点拓展海外市场,成为汽车隔热与防护材料的国际一流供应商;汽车前装市场将借新能源汽车东风,抓住材料需求差异性和厂商重新打造供应链的商机,拓展更多业务,成为汽车内外饰、车载智能显示材料的主流供应商。

*印刷包装类:

1、印刷包装类产品业务的发展历史和过去的经营情况:

(1)1998年:康得新开始从事预涂膜的研发工作。

(2)2002年:在北京昌平投资建设了国内首条预涂膜生产线,开创了我国的预涂膜行业。

(3)2004年:康得新第二条预涂膜生产线正式投产。

(4)2004年底:国家发改委授权康得新公司起草制订预涂膜行业的国家标准。

(5)2005年:康得新主导起草了《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预涂膜》和《纸质印刷品覆膜过程控制及检测方法》两项国家行业标准。此后,又参编了国家绿色印刷认证标准。

(6)康得新目前已有10条预涂膜生产线,年产量4.4万吨,产品种类超100种,产品已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量持续增长,成为全球预涂膜行业领导者。

2、2019年业务的规划和远期目标:

(1)2019年规划:

——增强核心产品的核心优势:对于成熟产品挖掘潜力,模式创新,从而继续提高市场覆盖率,提高全球绿色替代水平。

——立足核心技术,开拓新产品新市场:开发电子膜,进入电子包装市场形成市场规模。

——推进3D图像及智能显示产品在印刷包装领域的普及和应用,助力行业技术升级。

(2)远期目标:

强化预涂膜行业全球领导者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引领绿色印刷包装材料普及应用。

通过自主研发和国际合作,成为电子包装材料高端市场主流供应商。

3、产品的技术特色和拟进行的创新:

自主研发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如德国、日本、以色列、美国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升级,依托基材原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涂布研究开发技术、覆膜设备开发技术、工艺技术(挤出、复合、涂覆)、热熔胶研究开发技术、底涂剂研究开发技术等6大核心技术优势,实现对现有预涂材料的技术升级及对新产品如电子包装、软包装等相关领域产品的开发。

目前正在拟进行的产品创新及研发包括:升级换代型预涂膜、中高端电子包装膜、塑塑复合预涂膜、膜内注塑用预涂膜、采用100%固含的UV涂料体系、环保UV抗划伤及柔面膜等。

4、产品的市场规划:

(1)复合材料:预涂膜

——中厚膜、功能膜:优化品种结构;开发新品种,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薄型膜:强化优势、形成差异;产能合作、提高销售量。

(2)复合材料:BOPP

——强化优势、提高性价比;丰富品种、促进换代

——开发涂布材料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市场

(3)3D 图像:深化行业应用,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和产销规模适度增长。

(4)智能显示产品:通过行业合作,在教育、会议、汽车等领域形成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和规模市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1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2;债券代码:011800840)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北京市召开。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量5亿元,期限270天,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8康得新SCP002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召集。

2019年1月28日,北京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会议参会情况、决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3家机构,合计持有18康得新SCP002发行面值5亿元,占发行总额的100.00%,对应18康得新SCP002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100.00%,达到18康得新SCP002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及公司答复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计议案共计49项,康得新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答复如下:

议案一:召集人至少于2019年1月17日17:00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至少于2019年1月18日17:00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若对拟表决议案持有异议的,可提交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2019年1月21日11:30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在2019年1月21日15:30前发送最终版议案。

回复:已知悉。

议案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切实履行“18康得新SCP002”还本付息义务,于2019年2月15日前筹集资金完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兑付;应在此期间,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追加不低于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资产包抵押或质押担保,并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当配合主承销商在会议决议通过次日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追加法律手续。

回复: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就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公司代收代付相应款项事项、持有货币资金变化情况(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等事项,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资人书面回复,并持续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四:要求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制定针对“18康得新SCP002”具体偿债计划并偿付应付本息及违约金。

回复:公司争取于2019年3月31日前偿付应付本息。

议案五:要求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18康得新SCP002”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按周度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偿债资金账户余额和资金流水情况。

回复:已知悉。

议案六: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现场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18康得新SCP002”后续兑付安排作细致说明

回复:详见议案四回复

议案七:(1)要求发行人在兑付“18康得新SCP002”前,对“18康得新SCP002”追加实际控制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增信措施。

回复:同意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七:(2)要求发行人在兑付“18康得新SCP002”前,对“18康得新SCP002”追加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增信措施。

回复:已知悉。

议案八:要求发行人在“18康得新SCP002”完成本息及违约金兑付前,终止一切单一现金支出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

回复:已知悉。

议案九:在“18康得新SCP002”完成本息及违约金兑付前,发行人发生任何新增对外担保、资产抵质押、出售资产等任何增加潜在债务、变现资产的事项,均须经“18康得新SCP00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回复:公司对此决议存在异议。该措施的施行,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整体债务危机的化解。

议案十:发行人须按周定期向“18康得新SCP002”投资者,披露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资产抵质押、冻结和诉讼的情况。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十一:要求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披露(或公开披露)截至2019年1月15日母公司及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并按周定期披露货币资金的余额、使用用途、受限情况及资金流水记录。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十二:要求发行人披露2018年9月末至2019年1月15日账面货币资金150.14亿元的使用情况、流水记录。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议案十三: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披露针对问询函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货币资金审计的工作底稿。

回复:已知悉。

议案十四:要求张家港市政府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31日前,落实27亿元纾困资金计划并优先用于偿付到期债券。

回复:已知悉。

议案十五:如发生重组,发行人应按照“同债同权”的原则制定重组方案,银行债务不得优先于公开发行债券的清偿。

回复:公司需要和多方债权人进行沟通,目前无法给予回复。

议案十七:“18康得新SCP002”兑付前,发行人不得兑付到日期在“18康得新SCP002”之后的其他负债,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往来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基金信托等约定具体还款日的明股实债融资。

回复:公司对此决议存在异议。该措施的施行,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整体债务危机的化解。

议案十八:要求主承销商敦促发行人按周度披露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后开展的工作情况、截至披露日筹措兑付工作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已知悉。

议案十九:要求主承销商敦促发行人对通过的议案尽快落实。

回复:已知悉。

议案二十: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兑付追加增信措施,提供债券持有人认可的独立第三方的增信担保或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作为担保,价值需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议案

回复:公司在积极寻求有效的途径并在适当的时候尽力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事项。

议案二十一: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参与破产、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事项,并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如发行人不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中涉及发行人之决议内容,或不配合执行该决议内容,受托管理人应立即开展上述法律